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证券代码：125089

证券简称：深机转债

#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9日-2015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9日15:00至2015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401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汪洋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，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张功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058,239,58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9.194%,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037,187,2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.01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,052,38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178%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64,1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%;反对45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;弃权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64,1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%;反对45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;弃权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64,1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%;反对45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;弃权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71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；反对6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112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680%；反对6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3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64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10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644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213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1,10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10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644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213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0.1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64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104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644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213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签署《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58,180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；弃权1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120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720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213%；弃权1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商翁、李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